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17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莊昇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169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４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被告Ａ０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前有侵占遺失物前科（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竟未知警惕，為圖一己私利，再犯本案侵占告訴人Ａ０３遺失錢包之犯行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離婚，自陳從事外送及市場卸貨工作、需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、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審易卷第3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侵占之本案遺失物，均已扣案並發還告訴人一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16頁反面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

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鴻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1690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４（所涉詐欺等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前於民國112年間因取走他人遺失皮夾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276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犯侵占遺失物罪，顯然知悉拾獲他人遺失物應盡速送交警察機關，然於114年4月2日18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前時，見Ａ０３所有之黑色短夾錢包

（內含身分證1張、健保卡1張、駕照2張、信用卡6張、現金款項新臺幣【下同】1萬1,300元；下合稱本案遺失物；總計價值1萬1,800元）遺失在該處，遂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犯意，徒手拾起本案遺失物後即行離去，以此方式將本案遺失物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３訴由新北市政府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Ａ０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114年4月2日18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前時，見本案遺失物在該處，遂徒手拾起本案遺失物後即行離去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中之證述	本案遺失物於114年4月2日18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前經人侵占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三重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至被告侵占之本案遺失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然業已實際發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佐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　佳　伶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珮　慈